



玉渊潭传统节日文化活动策划及环境 布置

第一包：玉渊潭传统节日环境装饰布置（一包）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玉渊潭传统节日文化活动策划及环境布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2601-XM001

（GXTC-C-25870099）/01

采购人：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招标编号：11000025210200152601-XM001（GXTC-C-25870099）包号：01
- 2.项目名称：玉渊潭传统节日文化活动策划及环境布置
- 3.项目预算金额：120万元；本包预算金额：80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玉渊潭传统节日环境装饰布置（一包）	80	1项	完成公园2026年七个传统节日包括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的园内景观装饰布置。营造全园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2026年1月中下旬至2026年11月底（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为准）。年内各节日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关节日的布置和活动策划实施。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标包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本标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产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其它方式的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

4.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采购意向公示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6.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模式。供应商可参加本项目 01、02 包的投标，但只能中其中 1 个分包，即“兼投不兼中”。本项目按照 01 包→02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供应商为 01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不再进入后续分包的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联系方式：张翰 137178904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马辰、马晓晴、张静、张薇、张文雪 010-883575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辰

电话：1326459006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玉渊潭传统节日环境装饰布置（一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玉渊潭传统节日环境装饰布置（一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p>本包投标保证金金额：12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方式：支票、电汇或有效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代理机构缴纳。</p> <p>(1) 递交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8013622</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担保方式： (1) 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2) 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服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 请致电 13264590069、010-88357536 书面询问: 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835753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 收费标准：<u>以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为准；</u> 缴纳时间：<u>以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为准。</u></p>
★28	签署、盖章	<p>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行政公章，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无效，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p>
★29	虚假材料	<p>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p>
30	其他1	<p>为方便归档留存，供应商应当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导出，进行双面打印并胶装（1份），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p> <p>注：</p> <p>1、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p> <p>2、密封包装袋/箱应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的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p> <p>3、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邮寄或送至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马辰，13264590069。</p>
31	其他2	<p>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但不把代理费用单独列出。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 标 包 不 涉 及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 标 包 不 涉 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 标 包 不 涉 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证明截图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涉及）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不涉及）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北京市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预算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包括价格、技术服务部分、业绩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服务部分

评分因素	价格	商务	技术服务部分
分值	30	10	60

评分办法明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30分
技术服务部分 60分	春节、元宵节环境布置方案	1.春节、元宵节环境布置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设计方案质量高，与公园文化特色融合度高，提供2个节日的环境布置效果图得15分； 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能与公园文化特色相融合，基本满足项目品质要求，提供至少1个节日的环境布置效果图得11分； 3.方案内容简单，文化特色一般，可操作性比较差，提供至少1个节日的环境布置效果图得7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与公园文化特色及节日特点较差、可操作性较差，未提供环境布置效果图	15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得 3 分；</p> <p>5.没有提供方案、环境布置效果图得 0 分。</p>	
	<p>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环境布置方案</p>	<p>1.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环境布置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设计方案质量高，与公园文化特色融合度高，提供上述 5 个节日环境布置效果图得 15 分；</p> <p>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能与公园文化特色相融合，基本满足项目品质要求，提供至少 3 项环境布置效果图得 11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文化特色一般，可操作性比较差，提供至少 2 项环境布置效果图得 7 分；</p> <p>4.方案内容不完整、与公园文化特色及节日特点较差、可操作性较差，提供至少 1 项环境布置效果图得 3 分；</p> <p>5.没有提供方案、环境布置效果图得 0 分。</p>	<p>15 分</p>
	<p>团队成员</p>	<p>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情况（需提供不少于 3 名核心团队成员的人员名单、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团队组织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晰合理，人员配置有专业有针对性，核心团队人员类似项目服务经验丰富，有助于项目执行，得 10 分；</p> <p>团队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职责分工合理，人员配置专业，能够有质量的完成项目，得 7 分；</p> <p>团队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职责分工比较明确，有专业性。得 4 分；</p> <p>团队人员合理性相对较差或缺失、专业性差、人员结构、无相关工作经验：1 分；</p> <p>人员配置满足不了项目需求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得 0 分。</p>	<p>10 分</p>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管理措施 (服务承诺)	<p>针对本项目管理措施(管理目标和各项服务指标、项目管理机构图、管理服务承诺和保险承诺):</p> <p>全面、不漏项、专业性、系统性强、针对性强,切实操作可行得 10 分;</p> <p>基本不漏项、具备专业性和系统性、基本具备针对性和操作性得 7 分;</p> <p>不够健全、专业性和系统性不强、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得 4 分;</p> <p>不健全,有明显漏项,没能结合项目实际,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p> <p>没提供的得 0 分。</p>	10 分
	服务及安全应急方案	<p>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运营服务方案,运营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投诉处理方案、安全应急方案等:</p> <p>方案完善可靠、明确详细、有针对性且实用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较完善、内容较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且实用性较强,得 6 分;</p> <p>方案各方面均一般、针对性不强且实用性较弱,得 2 分。</p> <p>没提供的得 0 分。</p>	10 分
商务部分	相关业绩	<p>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至今)内开展或承担的同类项目案例。并附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每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注: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对于启动异常低价程序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情况, 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 最长限定时间由评标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在认定该供应商是否低于成本报价或者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时出现分歧, 应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确定。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完成玉渊潭公园 2026 年七个传统节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园内装饰布展的策划与实施。

玉渊潭传统节日文化活动策划及环境布置项目预算金额：120万元；玉渊潭传统节日环境装饰布置（一包）预算金额：80万元。本预算包括以本项目所有的相关费用。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二、服务时限

服务时间 2026 年 1 月中下旬至 2026 年 11 月底（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为准）。年内各节日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关节日的布置和活动策划实施。

三、服务位置：

北京市玉渊潭公园内。

四、服务基本原则

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艺术的方针政策、为市民、游客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文化的政策、法规、文件，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文化内涵”为主题开展布置工作。

（2）有稳定的专业管理团队，活动创新能力，具备承办高规格文化活动策划设计、制作、文化资源组织及项目运作的的能力。

（3）对项目服务要求理解透彻，能够结合特征、把握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的策划和设计方案，供应商应自创符合节日氛围的景观布置内容。

（4）坚持服务创新。在保障完成服务内容的基础上，能进一步更新服务理念、提升服务效能、挖掘各节日特色方面新的举措。设计创意风格新颖大气，展现形式丰富。

（5）按照时间要求推进项目工作进度，按期完成工作。

（6）按照活动的具体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工作。

（7）保障施工安全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有关人员的安全。

（8）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项目的执行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

五、服务具体内容要求

（1）重点围绕春节、元宵节两节，布置上：达到喜庆热烈的环境布置效果，彰显

公园公益属性。

(2) 次重点围绕端午节、中秋节两节，布置上，配合主题活动做好较为丰富的环境布置效果。

(3) 景观布置方面整体原则：布置效果能够提升公园整体形象，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弘扬传统节日文化。

附件：一包分项明细单（实际以项目最终完成明细为准，以细化分项内容为总原则。）

2026年春节、元宵节分项内容

位置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或图例
西门内外装饰	西门春节立体艺术造型（大型）及亮化	1	项	场地尺寸：横向长10米，纵向长6米，装饰规格约为9米*3米，高度3.5米-4米，角钢骨架+封镀锌铁皮+UV雕刻（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发光麦穗	1	项	绿地摆插；约500株（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发光麦穗、亮化等配件）
	西门外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50个100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西门搭建背景	1	项	场地位置充足，规格约为：8米*4米，桁架加UV画面，左右侧面封4米*2米UV画面（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西门-管理处门沿线装饰	1	项	搭配配重墩沿路装饰小串灯笼及窗花总长约80米（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西门-雪场沿路树上，地面布置	1	项	约500个100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北门	北门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300个100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木制福牌(北门装饰)	1	项	门区内外；约80个（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定制福牌约60cm直径）
	北门搭建背景	1	项	场地位置充足，规格约为：8米*4米，桁架加UV画面，左右侧面封4米*2米UV画面（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西南门	灯笼(西南门装饰)	1	项	门区内外；约50个100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南门装饰	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200个100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木制福牌(南门装饰)	1	项	门区内外；约80个（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定制福牌约60cm直径）

	南门灯笼墙制作	1	项	景观装饰品, 预计 8 米*4 米,角钢骨架 骨架+封镀锌铁皮+喷塑+造型+灯笼 (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南门内小造型	1	项	小樱纪念票造型,角钢骨架+封镀锌铁皮+UV 雕刻放置在南门内花坛+灯笼预计 6 米*2.5 米 (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东门装饰	东门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 约 200 个 100 号灯笼 (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木制福牌	1	项	门区内外; 约 80 个 (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定制福牌约 60cm 直径)
	流水灯	1	项	门区内外; 约 20 根 (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定制流水灯约 80cm 长)
	东门春节美陈	1	项	预计 4.5 米×3 米, 角钢焊接异形折弯切割, 喷塑 UV 喷绘 (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管理处门	小樱纪念票造型、生肖年 IP 造型	1	项	小樱纪念票造型、生肖年 IP 造型 2cmPVC 造型, 角钢框架焊接+灯笼布置预计 7 米×4 米 (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西门桥	西门桥灯笼 (亮化)	1	项	西门桥; 约 120 个 100 号灯笼 (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园区提供灯笼架
全园建筑、南门桥、东门桥	灯笼(南门桥、东门桥、全园建筑物)灯笼布置	1	项	约 800 个 100 号灯笼 (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全园灯杆道旗	春节道旗	100	组	1.2*0.5 米正反面喷绘 (含安装固定杆)
管理处小门、东门内	展板	2	张	宽 613*高 161cm, 宽 600*高 215cm, 正面彩喷黑白布, 现场测量实际尺寸
中堤桥	南北两侧布置灯笼阵	1	项	中堤桥两侧约 600 个 100 号灯笼 (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拉钢丝绳固定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 纪念票绘画	1	项	

2026 年清明节分项内容

位置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或图例
西门、南门、东门、	搭建背景	4	项	场地位置充足, 规格约为: 8 米*4 米, 桁架加 UV 画面, 左右侧面封 4 米*2 米 UV 画面 (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4 个门区合适地方摆放

北门				
道旗	道旗	100	组	1.2*0.5 米正反面喷绘（含安装固定杆）
画面更换	管理处小门	1	套	宽 613 x 高 161cm，正面彩喷黑白布，现场测量实际尺寸
	东门内黑白布	1	套	宽 600 x 高 215cm，正面彩喷黑白布，现场测量实际尺寸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纪念票绘画	1	项	

2026 年端午节分项内容

位置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或图例
西门装饰	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 50 个 100 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搭建背景	1	项	场地位置充足，规格约为：8 米*4 米，桁架加 UV 画面，左右侧面封 4 米*2 米 UV 画面（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西南门装饰	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 50 个 100 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南门装饰	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 200 个 100 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东门装饰	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 50 个 100 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搭建背景	1	项	场地位置充足，规格约为：8 米*4 米，桁架加 UV 画面，左右侧面封 4 米*2 米 UV 画面（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北门装饰	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 200 个 100 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搭建背景	1	项	场地位置充足，规格约为：8 米*4 米，桁架加 UV 画面，左右侧面封 4 米*2 米 UV 画面（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全园建筑物，中堤桥西门桥南门桥	全园重要建筑屋檐下挂灯笼，各个桥装饰灯笼	1	项	全园建筑约 400 个，中堤桥约 600 个，西门桥约 120 个，南门桥约 200 个 100 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道旗	道旗	100	组	1.2*0.5 米正反面喷绘（含安装固定杆）
展板画面更换	管理处小门	1	套	宽 613 x 高 161cm，正面彩喷黑白布，现场测量实际尺寸
	东门内黑白布	1	套	宽 600 x 高 215cm，正面彩喷黑白布，现场测量实际尺寸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纪念票 绘画	1	项	
------	----------------	---	---	--

2026 七夕节分项内容

位置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或图例
西门、 南门、 东门、 北门	搭建背景	4	项	场地位置充足，规格约为：8米*4米，桁架加UV画面，左右侧面封4米*2米UV画面（根据实际情况微调），4个门区合适地方摆放
道旗	道旗	100	组	1.2*0.5米正反面喷绘（含安装固定杆）
画面更 换	管理处小门	1	套	宽613 x 高161cm，正面彩喷黑白布，现场测量实际尺寸
	东门内黑白布	1	套	宽600 x 高215cm，正面彩喷黑白布，现场测量实际尺寸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纪念票 绘画	1	项	

2026 年中秋节分项内容

位置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或图例
西门装 饰	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50个100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搭建背景	1	项	场地位置充足，规格约为：8米*4米，桁架加UV画面，左右侧面封4米*2米UV画面（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西南门 装饰	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50个100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南门装 饰	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200个100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东门装 饰	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50个100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搭建背景	1	项	场地位置充足，规格约为：8米*4米，桁架加UV画面，左右侧面封4米*2米UV画面（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北门装 饰	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200个100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搭建背景	1	项	场地位置充足，规格约为：8米*4米，桁架加UV画面，左右侧面封4米*2米UV画面（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全园建筑物，中堤桥西门桥南门桥	全园重要建筑屋檐下挂灯笼，各个桥装饰灯笼	1	项	全园建筑约400个，中堤桥约600个，西门桥约120个，南门桥约200个100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道旗	100	组	1.2*0.5米正反面喷绘（含安装固定杆）
展板画面更换	管理处小门	1	套	宽613x高161cm，正面彩喷黑白布，现场测量实际尺寸
	东门内黑白布	1	套	宽600x高215cm，正面彩喷黑白布，现场测量实际尺寸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纪念票绘画	1	项	

2026年重阳节分项内容

位置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或图例
西门、南门、东门、北门	搭建背景	4	项	场地位置充足，规格约为：8米*4米，桁架加UV画面，左右侧面封4米*2米UV画面（根据实际情况微调），4个门区合适地方摆放
道旗	道旗	100	组	1.2*0.5米正反面喷绘（含安装固定杆）
画面更换	管理处小门	1	套	宽613x高161cm，正面彩喷黑白布，现场测量实际尺寸
	东门内黑白布	1	套	宽600x高215cm，正面彩喷黑白布，现场测量实际尺寸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纪念票绘画	1	项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玉渊潭传统节日环境装饰布置（一包）

甲方：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玉渊潭传统节日环境装饰布置（一包）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玉渊潭传统节日环境装饰布置（一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

第二条 项目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 2026 年 1 月中下旬至 2026 年 11 月底（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为准）。年内各节日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关节日的景观环境布置。

实施地点：北京市玉渊潭公园内

第三条 承办项目内容

乙方承办项目的内容包括：

1、负责 2026 年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七个传统节日园内环境装饰布置。

2、负责项目方案的提交、修改、调整及项目整体的实施工作。

具体明细详见分项明细单。

第四条 承办项目要求

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

- 1、对项目认识深入，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把握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的谋划和设计
方案；
- 2、具备承办高规格展览展陈，户外布置，设计制作，采购运输、应急处置、文化
资源组织及项目运作的的能力；
- 3、有完整健全的组织构架，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团队保障项目开展；
- 4、按照时间要求与项目工作进度，按期完成工作；
- 5、按照项目的具体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工作；
- 6、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项目的执行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项目方案的提交与项目验收

- 1、项目方案内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每个节日开始前 10 天
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汇报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 2、交付标准：乙方参照分项报价表约定的内容数量和质量及甲方要求进行布展。
- 3、验收标准：甲方根据分项报价表数量和实际完成效果对每项节日的验收。
- 4、如果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该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乙
方应当无条件服从，为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违约责
任。

第六条 合同金额

- 1、乙方承办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该费用组成明细详见分
项明细单。
- 2、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
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
算，以配合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 3、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承办项目方案开展实施，如甲方对项目方案进行调整，以实际
发生费用为准。

第七条 费用支付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1. 付款方式: 2026 年春节、元宵节环境布置完工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于 2026 年 4 月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 _____)。

清明节、端午节环境布置完工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5%,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环境布置完工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结算审计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审定结算金额内未支出剩余款项。

2. 乙方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
开 户 行 名 称:
开 户 账 号: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地 址:

3. 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为甲方开具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应付款项, 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 并有权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实施总方案及具体方案。

2、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 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 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甲方负责就乙方承办项目, 按认定的方案及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甲方根据承办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完成有关配合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

6、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7、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方案审核并确定,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上报项目方案、文字资料、图片、视频等,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开始执行制作。

8、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工作人员、施工人员组织工作。

9、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方案等文件资料有明显错误或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文件资料后5日内通知乙方进行补充、修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5天之内进行整改并重新上报甲方，如逾期未整改上报的，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办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项目必须爱党、爱国，尊重和符合我国人民群众的公序良俗，不得有反党、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论、不得有庸俗、低级的导向。

2、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策划及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确认。

3、如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4、乙方设计的所有现场搭建、展示、印刷品，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制作。

5、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8、乙方负责项目预算、决算报告编制及会计核算工作。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协议、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配合甲方完成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9、乙方负责配合甲方报送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决算报告、绩效考核报告等可能的有关项目审计及绩效考评等工作。

10、乙方在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各种项目时所发生的除第三人（方）违反公园相关规定或不可抗力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事件时，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由此令甲方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2、乙方在完成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所有涉及到与第三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展览

展陈服务的合同，由乙方自行与第三方签订并履行，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的质量，并因第三方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况，承担连带责任，并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条 质保期

乙方交付的布置质保期须包含并超过相关节日活动期间（每个节日装饰的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该节日结束后 15 日止），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所交付的景观布置、印刷品等无明显脱色。如质保期内出现布置品自身质量原因破损、因安装原因松动（非乙方人员安装及展出过程中人为破坏导致）等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为甲方调换、重新制作、维修；如需更换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重做更换并安装到位。脱色面积超过 5%、非人为因素导致的结构松动视为质量问题。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项目方案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或仲裁。如果甲方因此被起诉或者被申请仲裁，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一般保密条款

1.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1.2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传统文化季项目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1.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2、特定保密条款

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

承办项目策划方案和承办项目实施方案。

2.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经甲方最终确认委托项目后，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推进开展委托项目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延误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延期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项目方案、检查造成项目不能施工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要求和质量完成承办项目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及附件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4、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任何突发事件等，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但由于第三人（方）违反相关安全规定，进入施工现场或故意损坏相关设施设备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方案或在承办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6、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如仍造成甲方有不良影响或带来任何损害的、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7、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

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8、免责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政府行为等），造成合同一方延期履行或履行不能的，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4 天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9、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双方应视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海淀区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合同附件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就协商事宜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乙方：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分项明细单

2026年春节、元宵节分项内容

位置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或图例
西门内外装饰	西门春节立体艺术造型（大型）及亮化	1	项	场地尺寸：横向长10米，纵向长6米，装饰规格约为9米*3米，高度3.5米-4米，角钢骨架+封镀锌铁皮+UV雕刻（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发光麦穗	1	项	绿地摆插；约500株（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发光麦穗、亮化等配件）
	西门外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50个100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西门搭建背景	1	项	场地位置充足，规格约为：8米*4米，桁架加UV画面，左右侧面封4米*2米UV画面（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西门-管理处门沿线装饰	1	项	搭配配重墩沿路装饰小串灯笼及窗花总长约80米（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西门-雪场沿路树上，地面布置	1	项	约500个100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北门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300个100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北门	木制福牌(北门装饰)	1	项	门区内外；约80个（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定制福牌约60cm直径）
	北门搭建背景	1	项	场地位置充足，规格约为：8米*4米，桁架加UV画面，左右侧面封4米*2米UV画面（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西南门	灯笼(西南门装饰)	1	项	门区内外；约50个100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南门装饰	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200个100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木制福牌(南门装饰)	1	项	门区内外；约80个（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定制福牌约60cm直径）
	南门灯笼墙制作	1	项	景观装饰品，预计8米*4米，角钢骨架 骨架+封镀锌铁皮+喷塑+造型+灯笼（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南门内小造型	1	项	小樱纪念票造型，角钢骨架+封镀锌铁皮+UV雕刻放置在南门内花坛+灯笼预计6米*2.5米（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东门装饰	东门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200个100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木制福牌	1	项	门区内外；约80个（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定制福牌约60cm直径）
	流水灯	1	项	门区内外；约20根（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定制流水灯约80cm长）
	东门春节美陈	1	项	预计4.5米×3米，角钢焊接异形折弯切割，喷塑UV喷绘（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管理处	小樱纪念票造型、生肖年 IP 造型	1	项	小樱纪念票造型、生肖年 IP 造型 2cmPVC 造型，角钢框架焊接+灯笼布置预计 7 米×4 米（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西门桥	西门桥灯笼（亮化）	1	项	西门桥；约 120 个 100 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园区提供灯笼架
全园建筑、南门桥、东门桥	灯笼(南门桥、东门桥、全园建筑物)灯笼布置	1	项	约 800 个 100 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全园灯杆道旗	春节道旗	100	组	1.2*0.5 米正反面喷绘（含安装固定杆）
管理处小门、东门内	展板	2	张	宽 613*高 161cm，宽 600*高 215cm，正面彩喷黑白布，现场测量实际尺寸
中堤桥	南北两侧布置灯笼阵	1	项	中堤桥两侧约 600 个 100 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拉钢丝绳固定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纪念票绘画	1	项	

2026 年清明节分项内容

位置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或图例
西门、南门、东门、北门	搭建背景	4	项	场地位置充足，规格约为：8 米*4 米，桁架加 UV 画面，左右侧面封 4 米*2 米 UV 画面（根据实际情况微调），4 个门区合适地方摆放
道旗	道旗	100	组	1.2*0.5 米正反面喷绘（含安装固定杆）
画面更换	管理处小门	1	套	宽 613 x 高 161cm，正面彩喷黑白布，现场测量实际尺寸
	东门内黑白布	1	套	宽 600 x 高 215cm，正面彩喷黑白布，现场测量实际尺寸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纪念票绘画	1	项	

2026 年端午节分项内容

位置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或图例
西门装饰	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 50 个 100 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搭建背景	1	项	场地位置充足，规格约为：8 米*4 米，桁架加 UV 画面，左右侧面封 4 米*2 米 UV 画面（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西南门装饰	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 50 个 100 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南门装饰	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 200 个 100 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东门装饰	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 50 个 100 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搭建背景	1	项	场地位置充足，规格约为：8 米*4 米，桁架加 UV 画面，左右侧面封 4 米*2 米 UV 画面（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北门装饰	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 200 个 100 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搭建背景	1	项	场地位置充足，规格约为：8 米*4 米，桁架加 UV 画面，左右侧面封 4 米*2 米 UV 画面（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全园建筑物，中堤桥西门桥南门桥	全园重要建筑屋檐下挂灯笼，各个桥装饰灯笼	1	项	全园建筑约 400 个，中堤桥约 600 个，西门桥约 120 个，南门桥约 200 个 100 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道旗	100	组	1.2*0.5 米正反面喷绘（含安装固定杆）
展板画面更换	管理处小门	1	套	宽 613 x 高 161cm，正面彩喷黑白布，现场测量实际尺寸
	东门内黑白布	1	套	宽 600 x 高 215cm，正面彩喷黑白布，现场测量实际尺寸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纪念票绘画	1	项	

2026 七夕节分项内容

位置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或图例
西门、南门、东门、北门	搭建背景	4	项	场地位置充足，规格约为：8 米*4 米，桁架加 UV 画面，左右侧面封 4 米*2 米 UV 画面（根据实际情况微调），4 个门区合适地方摆放

道旗	道旗	100	组	1.2*0.5 米正反面喷绘（含安装固定杆）
画面更换	管理处小门	1	套	宽 613 x 高 161cm，正面彩喷黑白布，现场测量实际尺寸
	东门内黑白布	1	套	宽 600 x 高 215cm，正面彩喷黑白布，现场测量实际尺寸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纪念票绘画	1	项	

2026 年中秋节分项内容

位置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或图例
西门装饰	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 50 个 100 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搭建背景	1	项	场地位置充足，规格约为：8 米*4 米，桁架加 UV 画面，左右侧面封 4 米*2 米 UV 画面（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西南门装饰	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 50 个 100 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南门装饰	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 200 个 100 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东门装饰	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 50 个 100 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搭建背景	1	项	场地位置充足，规格约为：8 米*4 米，桁架加 UV 画面，左右侧面封 4 米*2 米 UV 画面（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北门装饰	灯笼	1	项	门区内外；约 200 个 100 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搭建背景	1	项	场地位置充足，规格约为：8 米*4 米，桁架加 UV 画面，左右侧面封 4 米*2 米 UV 画面（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全园建筑物，中堤桥 西门桥 南门桥	全园重要建筑屋檐下挂灯笼，各个桥装饰灯笼	1	项	全园建筑约 400 个，中堤桥约 600 个，西门桥约 120 个，南门桥约 200 个 100 号灯笼（根据实际设计效果采购配套灯笼、亮化等配件）
道旗	道旗	100	组	1.2*0.5 米正反面喷绘（含安装固定杆）
展板画面更换	管理处小门	1	套	宽 613 x 高 161cm，正面彩喷黑白布，现场测量实际尺寸
	东门内黑白布	1	套	宽 600 x 高 215cm，正面彩喷黑白布，现场测量实际尺寸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纪念票 绘画	1	项	
------	----------------	---	---	--

2026年重阳节分项内容

位置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或图例
西门、 南门、 东门、 北门	搭建背景	4	项	场地位置充足，规格约为：8米*4米，桁架加UV画面，左右侧面封4米*2米UV画面（根据实际情况微调），4个门区合适地方摆放
道旗	道旗	100	组	1.2*0.5米正反面喷绘（含安装固定杆）
画面更 换	管理处小门	1	套	宽613x高161cm，正面彩喷黑白布，现场测量实际尺寸
	东门内黑白布	1	套	宽600x高215cm，正面彩喷黑白布，现场测量实际尺寸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纪念票 绘画	1	项	

说明：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投标人不用将此附件编制 在投标文件中）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须对“★”、“#”（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谓空白。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为“★”、“#”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